

裁军谈判会议

CD/1579
2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德 国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

1998年12月17日欧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
条约》第J.3条通过的关于欧洲联盟致力于
打击足以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及
轻武器积累和扩散的
联合行动
(1999/34/CFSP)

欧洲联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条约》及特别是第J.3条,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1992年6月26日和27日会议通过的总方针,其中列明了属于安全领域、自《欧洲联盟条约》生效之时起可对之采取联合行动的各个方面,

鉴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下称‘小型武器’)¹ 过度 and 失控的积累和扩散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这一现象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削弱着世界诸多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前景;

鉴于欧洲联盟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21届会议通过和宣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1998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了关于非洲局势和进出非洲的非法武器流通的第1209(1998)号决议;

鉴于联合国大会尤其是在关于小型武器的第52/38 J号决议和关于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52/38 G号决议中阐述了小型武器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扩散引起的各种问题;

¹ 见附件。

鉴于秘书长根据第 52/38 J 号决议重新设立了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以期继续开展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已经进行的工作；

鉴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国共同努力制订一项国际文书，结合一项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鉴于国际刑警组织正在积极努力打击利用火器犯罪的活动；

鉴于本着“布鲁塞尔行动呼吁”的精神，为了在良好管理和综合处理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之内坚持国家保护公民安全的责任，必须采取全面措施消除小型武器的失控流通；

鉴于本行动扩展和补充已有的欧盟行动，尤其是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欧盟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军备方案和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欧盟军备出口行为守则；

鉴于欧洲共同体支持采取行动，结合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和发展合作政策落实原作战人员的复员转业和重新融合并收缴武器，

通过了以下联合行动：

第 1 条

1. 本联合行动的目标是：

- 打击和推动制止小型武器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扩散，
- 推动将此类武器的现有积累量减少至符合各国合理安全需要的水平，
及
- 帮助解决此种积累量造成的问题。

2. 本联合行动包括以下内容：

- 建立第一编所述关于原则与措施的协商一致意见，
- 作出第二编所述多方面贡献。

第一编

关于预防和反应的原则

第 2 条

欧洲联盟应当加强努力，在有关的区域和国际论坛(如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受影响国家当中建立关于第 2 条所列原则与措施及第 3 条和第 4 条所列原则与措施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制订处理这一问题的区域和渐进方法及酌情拟订关于小型武器的全面国际文书奠定基础。

第 3 条

为实现第一条所述各项目标，欧洲联盟应争取在有关的国际论坛和酌情在区域一级建立协调一致意见，为防止小型武器进一步破坏稳定的积累执行下列原则和措施：

- (a) 所有国家承诺仅为其合理的安全需要进口和保持小型武器，水平应与其合法的自卫和安全需要，包括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相称；
- (b) 出口国承诺，仅根据相关的国际和区域限制军备出口标准尤其是欧盟行为守则，包括经官方审批的最终用途证书或适当的其他最终用途相关资料，向政府供应小型武器(直接供应或通过经授权代政府采购的有正式许可证的实体供应)；
- (c) 所有国家承诺仅为上文(a)项所述持有量或上文(b)项所述出口量生产小型武器；
- (d) 为了保证控制，对国家当局拥有的合法保持的武器建立和保存国家清单簿，建立关于小型武器的限制性国家武器立法，包括刑事制裁和有效的行政管制；
- (e) 通过小型武器区域登记册和定期交换关于小型武器进出口、生产情况和持有量及关于国家武器法规的可得资料，并通过有关各方就交换的

资料进行磋商确立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促进增强透明度和公开性的措施；

- (f) 承诺通过实行有效的国家管制，如高效率的边境和海关机制、区域和国际合作及加强信息交流，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活动；
- (g) 承诺通过公众教育和意识方案增强公众参与以挑战和扭转‘暴力文化’。

第 4 条

为实现第 1 条所述各项目标，欧洲联盟应努力争取在有关的国际论坛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建设协商一致意见，以便执行裁减小型武器现有积累量的下列原则和措施：

- (a) 酌情向请求支持控制或消除其境内过剩小型武器的国家提供援助，尤其是在可能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时或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援助；
- (b) 推行建立信任措施和激励机制以鼓励自愿交出过剩或非法持有的小型武器，鼓励作战人员复员及随后转业和重新融合，此类措施应包括在联合监督或第三方监督之下遵守和平和军备控制协议，尊重人权和遵守人道主义法，维护法治尤其是在原作战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小型武器赦免问题上的法治，以及基于社区的发展项目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激励机制；
- (c) 有效消除过剩的小型武器，包括安全存放和迅速切实销毁此类武器，这最好能在国际监督之下落实；
- (d) 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方案和机构以及区域安排提供援助。

第 5 条

各成员国将酌情就解决武装冲突促进，

- (a) 在冲突各方的和平协议中、在维持和平行动或支持和平解决的其他有关任务中纳入关于复员、消除过剩武器和原作战人员重新融合的规定，

- (b) 如果有关国家或当事方无法遵守有关的义务，应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考虑能否订出必要措施确保结合复员消除小型武器。

第二编

欧洲联盟对特定行动的贡献

第 6 条

1. 对于为第一编所述各项原则和措施作出直接和可辩贡献的方案和项目，包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安排及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方案和项目，欧盟将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除其他外，此类项目可包括武器收缴、治安部门改革及复员转业和重新融合方案以及特定的援助受害人方案。

2. 在提供此种援助时，欧盟将尤其考虑受援方遵守第 3 条所述原则的承诺、对人权的尊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维护法治的情况、遵守其国际承诺特别是关于现有和平条约和国际军备控制协议的承诺的情况。

第 7 条

1. 理事会应决定：

- 第 6 条所述资金和技术捐助的调拨，
- 使用此种资金的优先顺序，
- 执行欧盟具体行动的条件，包括可在一定情况下指派一人负责执行，

2. 理事会应依据具体的和费用适当的项目建议书，在不妨碍成员国的双边捐助和欧洲共同体的运作的条件下，逐项决定此类项目的原则、安排和供资。

3. 理事会主席应在《欧洲联盟条约》第 J.5 条第 3 款所述条件下：

- 确保与联合国和所涉任何其他有关组织的联络，
- 与区域安排和第三国建立执行欧盟特定行动所必要的联系。

主席应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情况。

第 8 条

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愿意酌情采取相应的共同体措施，把实现本联合行动的目标和优先任务作为行动方向。

第 9 条

1. 理事会和委员会应负责确保欧盟在小型武器领域中的活动尤其在涉及其发展政策时保持一致。为此目的，成员国和委员会应向有关的理事会机关提交任何相关的资料。理事会和委员会应分别依照自身权限执行各自的行动。

2. 成员国应同样争取提高各国在小型武器领域内活动的实效。依照第 6 条采取的行动应尽可能与成员国的行动和欧洲共同体的行动取得协调。

第 10 条

理事会将对本联合行动框架内采取的行动进行年度审查。

第 11 条

本联合行动于通过之日生效。

第 12 条

本联合行动应以官方公报发表。

1998 年 12 月 17 日订于布鲁塞尔。

主 席
W. 莫尔特尔
代表理事会

附 件

本联合行动适用于以下类别的武器，同时不妨碍今后国际议定的任何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定义。对这些类别可进一步澄清，也可参照今后国际议定的任何定义复议。

(a) 专为军用设计的小型武器和配件

- 机枪(包括重机枪);
- 冲锋枪，包括微型冲锋枪，
- 全自动步枪，
- 作为武装部队型号研制和/或引进的半自动步枪，
- 阻扼器(消音器)。

(b) 单兵或班组便携式轻武器

- 口径小于 100mm 的加农炮(包括自动加农炮)、榴弹炮和迫击炮，
- 枪榴弹发射筒，
- 反坦克武器，无后座力炮(肩上发射或火箭筒)，
- 反坦克导弹和发射筒，
- 防空导弹/单兵便携式防空武器系统(便携式)。

-- -- -- -- --